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3日至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35亿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部分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农业银行现金管理子账户在产品赎回后自动注销，工商银行现金管理结算账户（账号：1207011114200041057）暂不注销，可用于下次现金管理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到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农业银行）	10,000	10,000	67.51	0
2	大额存单（农业银行）	20,000	20,000	135.00	0
3	大额存单（工商银行）	8,000	8,000	54.01	0
4	大额存单（工商银行）	1,000	1,000	6.75	0
5	大额存单（工商银行）	1,000	1,000	6.75	0
6	大额存单（农业银行）	49,500	49,500	334.19	0
7	大额存单（农业银行）	4,000	4,000	27.01	0
8	大额存单（农业银行）	2,100	-	-	2,100
合计		95,600	93,500	631.23	2,1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7,9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均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赎回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